附件2

返还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申请表

施工单位名称：（盖公章） 经办人： 手机号码： 办公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施工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|  | 工资保证金账户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返还保证金项目名称 |  | 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序号 | 在我市所有在建项目名称 | 总承包合同造价（万元） | 应缴存工资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 | 实际缴存工资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申请 |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|
| （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项目名称） 已完工，并已办理竣工备案（该项目注销施工许可），其他项目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现申请办理工资保证金返还。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手机号码： 年 月 日  （加盖公章） |  经查，该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在建项目属实，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的项目已完工，并取得竣工备案（或该项目注销施工许可）。经办人(签字)：负责人(签字)：年 月 日  （加盖公章） | 经查，该施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依据《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同意返还工人工资保证金： （万元），大写（金额）： 经办人(签字)：负责人(签字)：年 月 日  （加盖公章） |
| 备 注 | 1.返还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的审核按《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中人社规〔2020〕4号)第十四条规定办理；2.本《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：项目行政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开立保证金账户银行各一份；3.“所有在建项目名称”栏：请注明项目所在镇区，包括申请返还保证金项目。 |